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96號

原告 璟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璟呈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綠寶景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10,8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前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書記官 楊玉華